深圳市户口市内移居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不动产权登记证号或房产证号（迁入房产立户需填写） |  |
| 原户口属 分局 派出所 □家庭户 □单位集体户 □人才专户 □代管户 |
| 拟迁入属 分局 派出所 □家庭户 □单位集体户 □人才专户 □代管户 |
| 拟立户、挂靠家庭户户主姓名： 拟迁入集体户户号： |
| 拟迁入详址： |
| 随迁人姓名 | 公民身份号码 | 手机号码 | 与申请人关系 | 与新户主关系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迁移原因 | □迁至本人或直系亲属房产立户 □迁至公租房立户 □迁至他人房产立户 □挂靠他人家庭户 □迁入单位集体户 □迁入配偶集体户 □未成年子女单迁 □迁入人才专户 □迁入派出所代管户 □其他： |
| 此申请由 □申请人办理 □户主办理 □户内直系亲属办理 □非户内直系亲属办理 □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 □集体户管理员办理 □其他： 。本人保证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接受公安机关处理。 申报人签名： 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经审核，符合市内移居条件，已当场办理 人市内移居。经办民警签名（盖公章）： 办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1.填报与申请人或新户主关系为亲属关系的，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（居民户口簿可直接反映关系的除外）。2.户主办理整户市内移居应告知户内其他挂靠成员。3.集体户无需填写户主。4.附背面随迁人表格，随迁人不够填写时，在背面增加。 |

背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随迁人姓名 | 公民身份号码 | 手机号码 | 与申请人关系 | 与新户主关系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
|  |  |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 | □亲属（关系为 ）□非亲属 |